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406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200019907
报告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406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签字人员：	王建华(110001610075)， 易永健(440300480388)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
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1-3
二、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1-2

新
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2] 008406 号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宁特钢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西宁特钢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西宁特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

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西宁特钢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西宁特钢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建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永健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 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0195 号）。本公司现就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如附注六注释 15、附注十四（二）所述，西宁特钢公司持股 35% 的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控制了木里煤田江仓矿区江仓三井田、江仓四井田矿业权。江仓能源目前正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江仓能源控制矿井的各项工作，期间，江仓三井田、四井田将依法维持其矿业权现状，未来所述的矿业权状况将依据政府意见展开处置，存在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的说明

（一）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在本年度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江仓能源收到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煤业集团”）转发的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限期办理江仓矿区三井田等十宗矿业权注销登记手续的通知》（青自然资〔2022〕126 号）（以下简称《通知》），江仓能源实际控制的江仓三井田、江仓四井田矿业权将被注销。

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等有关资产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江仓能源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66 亿元，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5 亿元。

（二）为消除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的影响所采取的措施根据

在未收到《通知》前，江仓能源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开展矿井的各项工作，期间，江仓三井田、四井田将依法维持其矿业权现状，矿业权权益等有关资产组没有发

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收到《通知》后，为客观、公允反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及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等有关资产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三）认为消除带强调事项段所述事项已消除的判断依据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基于稳健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涉及江仓能源矿业权权益等有关资产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完全消除。

特此说明。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收购、出售、破产清算、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类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梁春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梁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王建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4321979092949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建华
 11000161007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号
 iter

日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7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0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8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易永健
Full name	易永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0-26
Date of birth	1965-10-26
工作单位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510268113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6510268113



易永健
44030048038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403004803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02月0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请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深圳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31日
/y /m /d